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二零一五年首批 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以非公開形式在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693,000,000元。本公司擬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江蘇中能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江蘇中能將辦理有關手續，以使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掛牌轉讓。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以非公開形式在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

江蘇中能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產銷多晶硅。

## **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主要條款**

### **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江蘇中能以非公開形式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的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發行價

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的發行價為其本金額之100%。

## 擔保

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並無獲提供擔保。

## 利息

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將按7.5%的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起息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最後一次付息將於到期日連同本金額一併支付。

## 調整利率選擇權

江蘇中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兩年終後有上調年利率選擇權。

## 回售選擇權

公司債券任何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兩年終後有向江蘇中能回售由彼等持有的公司債券的選擇權。

##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倘投資者已選擇回售權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將順延為下一工作日)。

## 債券發行的原因

債券發行將提供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693,000,000元(相等於約84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江蘇中能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 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向江蘇中能發出通知，告知江蘇中能建議以非公開形式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債券之條款已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掛牌轉讓條件，對該建議發行的掛牌轉讓並無異議。江蘇中能將辦理有關手續，以使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掛牌轉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債券發行」	指	二零一五年首批公司債券的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公佈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